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記錄

開會時間：98 年 0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教師聯誼廳

主 持 人：李校長肇修

紀錄：洪育得

出 席 者：鄭教務長德淵、林學務長春美、賴總務長錫中(丁崇桂代)、曾主任旭正、詹主任復到、王主任明洲、李資訊長威龍、張主任曉雯、洪組長藝真、蔡館長宗德、許組長瑞芳、王組長靜怡、張組長蓮珠、毛組長福銘(李宜芳、馮宗真代)、丁組長崇桂、林組長傳文、盧組長美嬌、莊組長雪麗、莊組長耀隆、孫組長淳美、林組長靜慧、紀組長珍安、方小隊長俊卿、詹信德、李立明。

未出席者：無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(略)

參、重要協調及宣導業務報告：(略)

肆、討論提案：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 有關逾期海報清除之規定，請總務處再次加強宣導週知。 (總務處)

◎執行情行：持續宣導周知，並告知院系所助理加強辦理。

二、 本學期舉辦之「全校導師會議」，請學務處多加鼓勵導師們參加，並可列表登記，提供做為日後教師升等評量參考項目。 (學務處)

◎執行情形：已於開會通知上附註說明提醒導師務必參加，會前登記參加人數 47 人，會議當日請各系所助理再次提醒導師實到導師 30 人。

三、 請各單位依文書規定使用規定用字，如「臺」；及學校學術單位之正確名稱，如「造形藝術研究所」、「民族音樂學研究所」及「中國音樂學系」等。

(各單位)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四、 有關現存於總務處保管組之石膏像，請主任秘書與總務長及王福東教師協商研議保存或處置之方式。 (秘書室、總務處)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五、 請圖書館多加宣傳影片欣賞活動以鼓勵教職員工生參加。 (圖書館)

◎執行情形：鼓勵教職員工踴躍參與，圖書館於三方面著手：

1、 增加放映場次，下午及晚上各一場。

2、 文宣方面，除於學校各重點區域張貼海報外，也於各大學部系辦公室張貼宣傳海報，以吸引學生目光。

3、 電子宣傳，於校園大家談公告及 email 通知全校師生周知。

六、 本次電腦設備維修統計資料，請資訊處於下次行政會議再次提出報告。
(資訊處)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七、 往後資訊週邊相關設備請先會保管組及資訊處後再會會計室，並請確遵相關規定。
(各單位)

◎執行情形：經 3 月 16 日與資訊處、會計室討論結果如下：

1. 日後採購電子及資訊相關設備均需會資訊處。
2. 已經授權單位主管代決之採購案，權責單位如有意見則以複核單轉陳一層核示。

八、 有關本校展演活動，請人事室研擬納入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可能性。
(人事室)

◎執行情形：研擬規劃中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柒、散會：15 時 07 分